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XJZB-2025-029-02-01

采购人：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6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7
第六章 合同草案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5-029-02-01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元）：2449565

最高限价（元）：2449565

采购需求：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1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

数量：4批

预算金额（元）：2449565；

最高限价（元）：24495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应急装备、物资4批（使用或接收单位分别为：消防救援大队、玛纳斯县医疗体系、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玛纳斯县水利局）。（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实施此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玛纳斯县

联系方式：0994-6664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626室

联系方式：0994-2226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XJZB-2025-029-02-01
2.2	采购人	名称：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玛纳斯县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94-6664584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626室 联系人：候工 联系电话：0994-2226368
2.4	监督部门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2.5	核心产品	消防灭火机器人、电动液压剪扩钳、混凝土切割环锯、音视频探测仪。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449565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实施此项目的能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8）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p>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项号	项 目	内 容
		时间： / 。 地点： / 。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 地点： / 。
12.1	询问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14.2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48000.00 元；（肆万捌仟元整） 账户名：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账号：513010100100372061 行号：309885003010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复印件是指：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p> <p>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项号	项目	内容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8.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报价低</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u>/</u>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3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项号	项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联系电话：0994-2226368 通讯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626室 备注：质疑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5. 质疑。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u>中标人支付</u> 2. 收费金额：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u> 3. 收取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u> 4.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现金</u>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会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会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p> <p>2. 价格扣除：</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可。所有商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视为有效中小企业）</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其余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质保期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	★供货期	详见公告内容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供足够质保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列出详细的中文清单（名称、件号、单价、总价）。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易损件：投标单位需提供价值总额为投标总价/%的易损件（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并列出详细的清单及单价，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 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项号	项目	内容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纸质版投标文件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要将纸质版标书一式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p>
<p>备注：</p>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为实质性条款，若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p> <p>3、①恶意低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且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认定为存在恶意低价投标扰乱市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②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并且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4、本国产品：根据财库〔2025〕30号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指示，货物类采购项目，需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核算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还需提供所投货物的《关于</p>		

项号	项目	内容
		<p>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细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和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政策内容请投标人根据文件号自行查阅）</p> <p>5、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现对本项目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作如下说明：</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备注：项目采购人为：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详见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

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

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向各投标单位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无效；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按程序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资信评审；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进入评审流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

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若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超过 2 项及以上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处理（综合比较提供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分高者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最低者为同一厂家或同一品牌的唯一投标供应商）。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

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

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

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二次）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装备、物资						
1	水带 (20-40-30)	条	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单位长度质量 \leq (g/m) 125 3. 爆破压力 (MPa) \geq 7.64 4. 延伸率 (%) \geq 2.1 5. 膨胀率 (%) \geq 4.5 6.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N/25mm) \geq 29.7 7. 扯断伸长率 (%) \geq 457.1 8. 扯断强度 (MPa) \geq 48.9	10		
2	水带 (20-65-20)	条	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单位长度重量 (g/m): \leq 288 3. 爆破压力 (MPa): \geq 6.12 4.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N/25mm): \geq 82.1 5. 延伸率: \leq 4.9 6. 膨胀率: \leq 5.6 7. 扯断伸长率: \geq 317.6 8. 扯断强度 (Mpa): \geq 50.3	20		
3	水带 (20-80-20)	条	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 单位长度重量 (g/m): \leq 600 3. 爆破压力 (MPa): \geq 6 4.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N/25mm): \geq 35 5. 延伸率: (%) \leq 6 6. 膨胀率: (%) \leq 6 7. 扯断伸长率: (%) \geq 350 8. 扯断强度 (Mpa): \geq 50	20		
4	转换接口 (65/80)	个	1. 符合 GB12514.1-2005、GB12514.2-2006 标准。 转换接口是消防工作中常用的一种接口，主要用于不同口径消防产品之间的连接，它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可装备于各种消防车，消防艇，海轮，石油钻进平台。锻造工艺，本体材	5		

			质：铝合金 6061。表面防腐处理工艺：阳极氧化。公称通经 65/80mm，密封性能 0.3~2.5MPa，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5	转换接口 (65/40)	个	1.符合 GB12514.1-2005、GB12514.2-2006 标准。转换接口是消防工作中常用的一种接口，主要用于不同口径消防产品之间的连接，它具有连接简便，解脱迅速的优点。可装备于各种消防车，消防艇，海轮，石油钻进平台。锻造工艺，本体材质：铝合金 6061。表面防腐处理工艺：阳极氧化。公称通经 65/80mm，密封性能 0.3~2.5MPa，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5		
6	分水器 (FIII65/40x 3-1.6A)	个	1.分水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所必须的连接器具。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接口可内扣式管牙接口、可卡式接口（快速接口）。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以适宜扑灭火灾及果园灌溉等场合的需要。 2.产品符合 XF868-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接口：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12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技术参数：公称压力 2.5MPa，强度压力 3.75MPa。	3		
7	分水器 (FIII80/65x 2-1.6A)	个	1.分水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所必须的连接器具。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接口可内扣式管牙接口、可卡式接口（快速接口）。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以适宜扑灭火灾及果园灌溉等场合的需要。 2.符合 XF868-2010 标准，并取得国家检验报告与 3C 认证。快速二分水器，材质为铝合金，分水器有一个 65 进水口，二个 65 出水口，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出水口均有阀门装置。	3		
8	分水器 (FIII80/65x 3-1.6A)	个	1.分水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所必须的连接器具。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接口可内扣式管牙接口、可卡式接口（快速接口）。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以适宜扑灭火灾及果园灌溉等场合的需要。 2.符合 XF868-2010 标准，并取得国家检验报告与	3		

			3C 认证。快速三分水器，材质为铝合金，分水器有一个 80 进水口，三个 65 出水口，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出水口均有阀门装置。			
9	水枪	把	1、流量范围四档位：2.5L/s、5L/s、6.5L/s\8L/s 2、标准压力：不小于 0.5Mpa，流量：不小于 400 升/分 3、射程不小于 30 米，最大喷雾角：不小于 120° 4、水枪操作力矩不小于 7N·m 5、枪体射流方式须有开花、直流、喷雾；流量档位不少于三档。 6、重量为≤2.0KG。 7、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5		
10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套	1.采用高强度 PVC 材质；符合国家《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XF1204-2014 标准； 2、容量≥30T，储水高度 1.2~1.5m； 3、加厚耐磨双层失网布； 4、具有抗摔、抗磨性能，高温下不起泡、不流淌、不漏液，低温下不断裂性能；	1		
11	消防灭火机器人(质保 3 年)	件	1、外形尺寸 (mm)：(≤长*宽*高 2000×1000×1500) 2、最小离地间隙 (mm)： ≥150； 3、直行速度 (m/s)： ≥1.5； *4、电机功率： ≥3kw*2； 5、爬坡能力 (%)： 不小于 80%； *6、整机牵引力 (kN)： ≥5.0 *7、整机质量 (kg)： ≤800kg； 8、机体须具有降温装置； 9、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eb ib mb II B+H2 T6 Gb； *10、最大越障高度 (mm)： ≥300mm； 11、电池容量： ≥100AH； 12、具备防碰撞功能 *13、遥控距离 (m)： ≥800m； 14、视频传输距离 (m)： ≥800m； 15、涉水深度 (mm)： ≥800； 16、机身需配备探测 CO、H ₂ S、O ₂ 、CO ₂ 、CH ₄ 、NH ₃ 、可燃气体等气体探测功能以及显示温度、热成像等功能。相关信息需能够在遥控器或者其他后场接收器上显示。 17、遥控器上需能够显示现场的音视频信息，以及各气体探测器、温度探测器信息；控制机器人前进、后退、转向等运动；控制水炮做上、下、	1		

			<p>左、右、直流、雾化、自摆动等动作。</p> <p>18、冗余控制：设备具有一套冗余控制遥控器，备用遥控器可以确保机器人在恶劣环境或同频段干扰的情况下立刻建立应急通讯，并控制车体行走。</p> <p>*19、消防炮参数：水炮流量$\geq 80\text{L/S}$；额定工作压力（MPa）：≥ 1.2；水射程$\geq 80\text{m}$，泡沫混合液射程$\geq 80\text{m}$；水炮俯仰角度（$^{\circ}$）：$\geq -15\sim 90$；</p> <p>20、转弯直径（mm）≤ 2000</p> <p>2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12	泡沫（ -10°C ）	罐	<p>1、凝固点（特征值）：$\leq -10^{\circ}\text{C}$；</p> <p>2、PH 值（温度处理前、后）：6.0-9.5；</p> <p>3、表面张力 mN/m：≤ 18；</p> <p>4、腐蚀率，mg/（d·d m2）：Q235A 钢片：≤ 15.0；3A21 铝片：≤ 15.0</p> <p>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7.5</p> <p>6、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geq 3\text{min}$</p> <p>7、灭火级别：不低于 C 级别， 灭火时间$\leq 5\text{min}$，抗烧时间$\geq 10\text{min}$；</p>	1		
13	泡沫	罐	<p>1、凝固点：$\leq -25^{\circ}\text{C}$；</p> <p>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p> <p>3、比流动性：泡沫液流量不小于标准参比液的流量。</p> <p>4、PH 值：6-9.5。</p> <p>5、表面张力（mN/m）：≥ 17.0；</p> <p>6、界面张力（mN/m）：≥ 1.8；</p> <p>7、扩散系数：>0；</p> <p>8、腐蚀率 [mg/（d.dm2）] Q235A 钢片≤ 15.0 ，3A21 铝片≤ 15.0</p> <p>9、发泡倍数≥ 7；</p> <p>10、25%析液时间/min≥ 10；</p> <p>11、灭火性能：不低于 IA 级 灭火时间：$\leq 3\text{min}$ ；</p> <p>12. 抗烧时间：$\geq 10\text{min}$；</p> <p>13. 不低于 ARIB 级别 灭火时间：$\leq 3\text{min}$ ；</p> <p>14. 抗烧时间：$\geq 10\text{min}$；</p>	2		
14	细水雾	罐	<p>1. 汽油机功率（HP）：≥ 1.5，起动性能$\leq 8\text{s}$；</p> <p>2. 连续工作时间：$\geq 5\text{min}$；</p> <p>3. 最大流量（L/min）：≥ 5</p> <p>4. 额定工作压力（MPa）：≥ 5.0</p> <p>5. 自动自吸距离（m）：≥ 5；</p> <p>6. 射程：雾化$\geq 8\text{m}$，直流$\geq 13\text{m}$，平均射程$\geq 10\text{m}$；</p>	2		

			<p>7. 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各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p> <p>8. 枪体长度$\geq 1.0\text{m}$；</p> <p>9. 净质量（kg）：≤ 15；</p> <p>10. 背带性能：双肩背带，背带承重$\geq 50\text{kg}$；</p> <p>11. 水袋容积（L）：$\geq 20\text{L}$</p> <p>12. 水袋参数：</p> <p>（1）携带方式：双肩背负；</p> <p>（2）进水口：螺纹盖</p> <p>（3）出水口：不锈钢快速接头。</p>			
15	风力灭火机 (质保3年)	台	<p>一、产品性能特点</p> <p>1. 适用于近距离森林消防灭火作业。</p> <p>2. 蜗壳与风管需采用耐高温工程材质。</p> <p>二、技术参数</p> <p>1. 功率：不小于 3.5 kw</p> <p>2. 风筒出口风量：$\geq 0.5\text{m}^3/\text{s}$</p> <p>3. 有效灭火距离：$\geq 2\text{m}$</p> <p>4. 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30\text{min}$</p> <p>5. 标定转速耳旁噪音：$\leq 105\text{dB}$</p> <p>6. 常温启动时间：$\leq 10\text{s}$</p> <p>7. 整机重量：$\leq 10\text{kg}$</p> <p>8. 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5h 无故障，转速下降值小于标定转速的 5%，二次启动可正常工作</p> <p>三、执行标准</p> <p>1. 产品符合 GB/T 10280-2008《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标准要求。</p>	2		
16	便携式移动水炮	台	<p>1、额定工作压力：$\leq 0.8\text{MPa}$，工作压力范围 0.8MPa-1.0MPa；</p> <p>2、流量：$\geq 40\text{L/S}$，射程$\geq 60\text{m}$；</p> <p>3、喷雾角（$^{\circ}$）≥ 120，俯仰角（$^{\circ}$）：$\geq +30\sim +70$，水炮可调角度$\pm 20^{\circ}$；</p> <p>4、可连接 2 条 65 水带接口，重量$\leq 15\text{KG}$，水炮进水口含有单向阀，可以使用单条水带。</p> <p>5、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2		
17	汽车灭火毯	件	<p>1. 适用场景：汽车应急灭火、车辆火灾初期处置，适配各类家用车、商用车</p> <p>2. 规格：6*8 米</p> <p>3. 产品材质：玻璃纤维+硅胶</p> <p>4. 产品重量：≤ 580 克/平方</p>	2		
18	消防栓扳手	把	<p>1、能够开启地上室外室内消防栓，扳口内有防滑纹和加强平口增强筋设计，具有开启时不打滑、比常规扳手扭力高出 200N 扭力能够快速开启消防</p>	2		

			<p>栓；</p> <p>2、尾部有凿击功能，能够凿击门窗、汽车玻璃等；</p> <p>3、手柄部位有 3 个常用扳手功能，能够开启不同直径的螺栓；</p> <p>4、扳手头部侧面两边有锤面设计，灾情救援时能够敲击、打击破拆使用；</p> <p>5、手柄后部外侧设计有电梯钥匙，能够便于打开出现问题的电梯；</p> <p>6、尾部设计有家用燃气阀门钥匙，能够便于将燃气阀门关闭</p> <p>7、尾部尖头设计，具有凿击功能</p> <p>8、重量不小于 1.3kg</p>			
19	绝缘剪断钳	把	<p>1、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它带电体的剪切；</p> <p>2、剪切硬度\leqHRC30；</p> <p>3、可剪断直径 16mm 以下电线、钢筋；</p> <p>4、耐高压达 5000V；</p> <p>5、尺寸约为 24 寸</p>	3		
20	冲击钻	个	<p>产品需符合 GB/T 22676-2008</p> <p>1、电源电压\geq220V</p> <p>2、额定功率\geq1500W</p> <p>3、负载功率\geq2000W</p> <p>4、锤击频率\geq1500rpm</p> <p>5、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2		
21	全新大力钳组合工具	套	<p>1. 产品全长\geq600mm，重量\geq2.2kg。</p> <p>2. 钳头采用优质碳钢锻压成型，整体热处理，刃口高频感应淬火，剪刀口硬度\geq50HRC。</p> <p>3. 连臂一侧采用螺栓调节间隙，钳口可最大调整。</p> <p>4. 可剪断直径 16mm 以下电线、8mm 及以下普通圆钢（钢筋），支持绝缘操作。</p> <p>5. 剪柄耐电压 5000V，绝缘等级\geq380V。</p>	1		
22	兵工铲	把	<p>1. 锹身材质：采用硬度 50 度锰钢，搭配含铜量较高的 6063 铝合金材质，锹面采用 CR13 板材并经镜面处理，防锈能力强。</p> <p>2. 工艺处理：产品经过特殊淬火工艺，提升整体强度与耐用性。</p> <p>3. 结构设计：可折叠、可拆卸，便于携带；连臂一侧采用螺栓调节间隙。</p> <p>4. 尺寸参数：连接杆长 175mm，末端连接杆长度 210mm，锹头尺寸\geq170mm\times120mm。</p> <p>5. 功能用途：可用于铲、挖、刨、砍、锯、镁棒点火、紧急呼救等多种场景。</p>	5		
23	大锤	件	<p>1. 锤头材质：采用高碳钢，整体锻打一次成型，经特殊热处理淬火工艺，强度高、抗冲击。</p>	5		

			<p>2. 锤柄结构：采用 TPR（热塑性橡胶）+PVC + 玻璃纤维棒芯复合型手柄。</p> <p>3. 柄芯强度：内置玻璃纤维棒芯，保证整体强度，材质特性确保永不折断。</p> <p>4. 柄身特性：表面 PVC 层，绝缘、轻便、强度高、韧性好。</p> <p>5. 握持设计：外层 TPR 包裹，人体工程学造型，防滑、不震手、环保。</p> <p>6. 功能用途：应急救援可砸锁、破门、破坏石膏板 / 复合板等墙体，开辟救援通道。</p>			
24	斧头	件	<p>1. 斧头材质：采用高碳工具钢，整体锻打成型。</p> <p>2. 硬度工艺：经热处理 + 高频淬火，硬度 HRC 48 - 55，保证使用强度。</p> <p>3. 斧柄结构：采用 TPR（热塑性橡胶）+PVC + 玻璃纤维棒芯复合型手柄。</p> <p>4. 柄芯强度：内置玻璃纤维棒芯，强度高，材质特殊永不折断。</p> <p>5. 柄身特性：表面 PVC 层，绝缘、轻便、强度高、韧性好。</p> <p>6. 握持设计：外层 TPR 包裹，人体工程学造型，防滑、不震手、环保。</p> <p>7. 使用功能：具备砍、剁、锤等多种功能。</p> <p>8. 拉脱强度：经测试可承受 29400N（3000kg），斧头与斧柄不拉脱。</p> <p>9. 适用场景：消防员救援使用，安全可靠。</p>	5		
25	电动液压剪扩钳	件	<p>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配置电池 2 块、充电器 1 套；电池容量：$\geq 5\text{Ah}$；配备 1 个 220v 交直流转换电池；</p> <p>2. 扩张器最小扩张力$\geq 60\text{KN}$； *扩张距离$\geq 700\text{mm}$；</p> <p>4. 剪扩器最小扩张力$\geq 40\text{kN}$； *扩张距离$\geq 400\text{mm}$；</p> <p>剪切能力：Q235A 圆钢$\geq 28\text{mm}$，Q235A 钢板$\geq 10\text{mm}$。</p> <p>5. 重量：$\leq 20\text{kg}$（含电池和液压油）；</p>	2		
26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p>液压破拆工具组由倾斜式剪切钳 1 台、扩张钳 1 台、剪扩两用钳 1 台、双级顶杆 1 台、双向支撑杆 1 台、机动泵 1 台、软管组成</p> <p>液压破拆工具组的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不施加载荷，通过控制阀使设备在张开与闭合极限位置，保持 5s 后反向运行，开合一次为一个循环，各循环 500 次测试，</p>	1		

			<p>设备无漏油，性能动作无异常。</p> <p>破拆工具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机动泵具有倍速功能、单输出模式时可设置为倍速模式</p> <p>1. 倾斜式剪切钳 开口距离：$\geq 200\text{mm}$ 环形刀口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geq \phi 35\text{mm}$ 圆钢 12mm 厚度钢板</p> <p>2. 扩张钳 最大扩张距离：$\geq 600\text{mm}$；最大扩张力：$\geq 120\text{kN}$</p> <p>3. 剪扩两用钳 开口距离：$\geq 360\text{mm}$；扩张力：45-75kN；最大剪断能力（Q235 材料）：$\geq 15\text{mm}$（钢板）/$\phi 30\text{mm}$（圆钢）</p> <p>4. 双级顶杆 最大撑顶力：$\geq 100-200\text{kN}$ 闭合长度：$\geq 450\text{mm}$ 撑顶行程：300-600mm</p> <p>5. 双向支撑杆 最大工作高度$\geq 1200\text{mm}$； 顶升力$\geq 150\text{KN} \times 2$；</p> <p>6. 机动泵 额定功率：$\geq 2.0\text{kW}$ 额定压力：$\geq 70\text{MPa}$</p> <p>7. 软管 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长度：$\geq 5\text{m}$，重量：7kg。</p>			
27	铁铤	件	<p>1. 多功能铁铤，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割绳器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和割绳器，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杆体表面设置有防滑部件。铁铤头部全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头部经过热处理淬火工艺，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铁铤。因多功能消防铁铤是热装加安全定位销设计，安全不掉头。</p>	5		
28	防盗窗破拆工具	件	<p>防盗窗破拆工具：</p> <p>1、功能种类≥ 5种；</p> <p>2、刃口角调$\geq 20^\circ$；</p> <p>3、破拆救援作业时间$\leq 5\text{min}$；</p> <p>4、破窗工具有多种不同扳手功能，在紧急情况下还有起撬、破窗、交通事故破拆使用；</p> <p>5、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29	混凝土切割环锯	件	<p>1、产品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2		

			具的检测报告。 2、功率 $\geq 4.8\text{KW}$ ； 3、排量 $\geq 90\text{cc}$ ； 4、锯片直径 $\geq 370\text{mm}$ ； 5、最大切割深度 $\geq 270\text{mm}$ ； 6、切割深度 $\geq 270\text{mm}$ ； 7、重量 $\leq 15\text{kg}$ ；			
30	无齿锯锯片	件	1. 规格:350*4.0*25.4mm	6		
31	金刚石锯片	件	1. 规格:400*3.5*25.4mm	6		
32	树脂锯片	件	1. 规格:350*3*25.4mm	3		
33	手杖式漏电检测仪	台	1、投标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用于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不接触电源即可探测交流泄露电源， 3、可声光报警，可鉴别电源短路或断路。 4、不少于三种灵敏度设置，高敏度、低敏度、微调定位前聚焦 5、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 或 380V/50Hz 6、可探测不小于 150 米高度的传统非屏蔽输电线 7、可探测不小于 5 米以外，120/240 伏线路漏电情况 8、重量： ≤ 500 克 9、温度范围： -40 至 $+70$ 摄氏度 10、手柄电绝缘：在 5000V，1min 耐压过程中，无闪络击穿，无放电，无烧灼痕迹，无明显发热现象 11、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2		
34	音视频探测仪	台	1. 主机显示屏对角线长度 $\geq 25\text{CM}$ ，自带遮阳罩，支持录音、语音播报功能，自带照明功能，黑暗环境可作为照明使用，具有多语言切换及显示功能 2. 主机显示屏具有触屏功能，显示画面具有放大、缩小功能，显示画面能够水平、垂直、270 度翻转。 3. 主机配有手带，可单手操作，同时配有肩带，解放双手，方便使用。 4.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可开启/关闭录像、语言选择、时间设置和视频查看，查看录像回放时能查询具体时间，录像清晰度可设置 1080p 和 720p。 5. 录像时间设置功能，具有 3min、5min、10min、20min、30min 共计 5 种快速选择档位。	1		

			<p>6. 显示屏边框颜色可调节，具有白、红、绿、红四种颜色选择功能。</p> <p>7. 配有激光对讲视频探头和防水探头两种。</p> <p>*8. 激光对讲视频探头：探头外径$\leq 40\text{mm}$，探头前端内置 8 颗红外灯，可自动感应光源控制红外灯开关。</p> <p>9. 探头前端另内置 6 颗 LED 灯，可与红外灯手动切换使用，辅助照明；探头前端内置可见光源，具有定位功能；内置指示灯，闪烁频率 1 次/秒，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可双向对讲。</p> <p>10. 红外防水探头：探头内置 8 颗红外灯，可自动感应光源控制红外灯开关，可视识别距离≥ 6 米，探头外径$\leq 25\text{mm}$；</p> <p>*防护等级 IP67。</p> <p>11. 可伸缩探杆伸展长度 2.2 米，具有伸缩和弯曲功能，可调节伸缩杆长度和弧度。</p> <p>12. 主机采用锂电池供电，工作待机时间≥ 5.5 小时</p> <p>13. 同时配有独立电池包，可有效增加连续使用时间；</p> <p>14. 配专业降噪耳机，适用于现场嘈杂的环境等</p> <p>15. 显示画面可外接至第三方显示屏幕，可在主机和外接显示屏上同时显示视频图像。</p> <p>16. 产品配有防砸安全箱，方便携带</p> <p>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部分在报告中体现</p>			
35	大型无人机	台	<p>1. 最大起飞重量：≥ 1260 克</p> <p>2. 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p> <p>3. 最大下降速度 10 米/秒</p> <p>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5 米/秒（运动挡）15 米/秒（跟随模式）</p> <p>5.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米</p> <p>6. 最长飞行时间≥ 50 分钟</p> <p>7. 最长悬停时间≥ 45 分钟</p> <p>8. 最大续航里程≥ 40 公里</p> <p>9.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p> <p>10. 最大可倾斜角度 35°</p> <p>11. 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p> <p>12. 卫星导航系统± 0.5 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配备：存储卡、备用电池</p>	1		
36	指环切割器	台	<p>可切割各种金属、合金和玉石戒指，安全快捷，不会伤到手指。</p> <p>(1) 电动切割器 X1 带有 3mm 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导向轮，开关具有安全保护锁可防止误操</p>	1		

			<p>作;尾盖螺纹旋紧并带有防水密封圈。</p> <p>(2)负载电池盒 X1, 可装四节 5 号电池;</p> <p>(3)手指保护器 X1, 开放式保护器, 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p> <p>金刚石切割片 X1, 用于切割高硬度金属;(4)</p> <p>(5)硬质合金切割片 X4, 用于切割一般硬度的金属;</p> <p>(6)辅助螺丝刀 X1, 用于安装或更换切割片;</p> <p>(7)练习用手指 X1;</p> <p>(8)练习用指环 X10, 包括四个大号指环和 6 个小号指环;</p> <p>(9)冷却液 X3, 具有超强的吸热性, 保护手指在切割过程中不被烫伤;</p> <p>(10)尖嘴扩张钳 X1, ;</p> <p>(11)练习用光盘 X1;</p> <p>(12)小手提箱 X1</p>			
37	铝合金折叠担架	件	<p>1. 担架主体由高强度金属材料喷塑制成, 适用于各种环境下救护转送 病人。</p> <p>2、配有 2 个支腿和 2 个脚轮, 结构合理, 坚固耐用;</p> <p>3、脚轮结构方便单人推行或拉行;</p> <p>4、整体折叠后, 可方便存放和运输;</p> <p>5、承重≥ 120 公斤。</p>	2		
38	多功能升降器	台	<p>1. 最大工作高度 (A): $\geq 5\text{m}$</p> <p>2. 安全工作载荷: $\geq 230\text{kg}$</p> <p>3. 延伸平台安全工作载荷: $\geq 100\text{kg}$</p> <p>4. 整机重量: $\leq 950\text{kg}$</p> <p>5. 起升 / 驱动电机: 24V/2.5kW</p> <p>6. 升降速度: 3 - 5m/min</p> <p>7. 机器行驶速度 (收拢状态): 3.5km/h</p> <p>8. 机器行驶速度 (起升状态): 0.8km/h</p> <p>9. 蓄电池: 12V\times2/80Ah</p> <p>10. 充电器: 24V/25A</p> <p>11. 最大爬坡能力: 25%</p> <p>12. 工作最大允许角度: 1.5° /3°</p>	2		
39	滑轮锁	件	<p>1. 结构: 带滑轮自锁;</p> <p>2. 材质: 铝合金;</p> <p>3. 开口距离$\geq 21\text{mm}$;</p> <p>4. 破断强度: 长轴方向$\geq 25\text{kN}$, 短轴方向$\geq 7\text{kN}$, 开口状态时长轴方向$\geq 7\text{kN}$;</p> <p>5. 滑轮适用绳径: 7-13mm;</p> <p>6. 滑轮工作负荷$\geq 5\text{kN}$;</p> <p>7. 滑轮极限负荷$\geq 25\text{kN}$;</p> <p>8. 滑轮类型: 密封滚珠轴承;</p>	20		

			<p>9. 滑轮直径$\geq 17\text{mm}$;</p> <p>10. 重量$\leq 120\text{g}$</p> <p>11. 执行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40	万向滑轮	件	<p>1. 高效率万向单滑轮, 带 360° 旋转万向连接头, 避免绳索缠绕; 带保险开关的可开合侧板, 即使固定在锚点上也可打开;</p> <p>2. 材质: 铝合金或更优材质;</p> <p>3. 适用绳径: $7-13\text{mm}$;</p> <p>4. 滑轮: 外径$\geq 45\text{mm}$, 槽径$\geq 40\text{mm}$;</p> <p>5. 工作负荷$\geq 22\text{kN}$;</p> <p>6. 极限负荷$\geq 45\text{kN}$;</p> <p>7. 尺寸$\leq 140*62*25\text{mm}$;</p> <p>8. 重量小于 300g</p> <p>9.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20		
41	电升-缓降器 套装	套	<p>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1. 提升荷载极限: $\geq 200\text{kg}$</p> <p>2. 提升下降速度: $\leq 2\text{m/S}$</p> <p>3. 材质: 7075 铝合金、钢</p> <p>4. 适用绳径: $10-12\text{mm}$</p> <p>5. 下降荷载范围: $10-200\text{KG}$</p> <p>6. 手电钻扭矩范围: $80-150\text{N.M}$</p> <p>7. 产品标准: XF494-2023</p> <p>8. 重量: $\leq 2000\text{g}$</p>	4		
42	护轮绳索保护 器	件	<p>1. 用于保护绳索, 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磨损绳索;</p> <p>2. 共有四节滚动轴, 六个椭圆快速连接器连接, 可根据绳索经过的地形变化组合, 将绳索架离锋利的切割面。多个连接孔可用不同方式连接。允许多模块连接以适应不同作业情况的现场;</p> <p>3. 工作负荷$\geq 5\text{kN}$;</p> <p>4. 材质: 7075 铝合金、304 不锈钢;</p> <p>5. 尺寸$\leq 50 \times 18 \times 5.8\text{cm}$;</p> <p>6. 重量$\leq 870\text{g}$;</p> <p>7. 执行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5		
43	帆布保护垫	个	<p>1. 加密面料车缝结构坚固耐磨, 充份保护。6 个镀锌钢$\geq 16\text{mm}$ 孔径气眼, 可直接挂主锁固定, 实现</p>	4		

			<p>快速多个垫拼接；保护面积大，特别适合不规则的环境使用；</p> <p>2. 尺寸$\geq 140*80\text{cm}$；厚度$\geq 2\text{mm}$；</p> <p>3. 重量$\leq 1200\text{g}$；</p> <p>4. 连接孔$\geq 16\text{mm}$；</p> <p>5. 材质：牛津布；</p> <p>6. 配备专业收纳包</p>			
44	万向节双滑轮	个	<p>1. 高效率万向双滑轮，带 360° 旋转万向连接头。带保险开关的可开合侧板，即使固定在锚点上也可打开；</p> <p>2. 材质：铝合金或更优材质；</p> <p>3. 适用绳径：7-13mm；</p> <p>4. 滑轮：外径$\geq 45\text{mm}$，槽径$\geq 40\text{mm}$；</p> <p>5. 工作负荷$\geq 22\text{kN}$；</p> <p>6. 极限负荷$\geq 45\text{kN}$；</p> <p>7. 下挂点负荷$\geq 22\text{kN}$；</p> <p>8. 重量小于 500g</p> <p>9.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10		
45	3比1倍力系统滑轮套装	套	<p>3:1 倍力系统滑轮套装(提拉系统)，可作为 4:1, 5:1 系统使用，用于提拉受困者、架设紧缚绳索系统时使用。需包含万向滑轮组 2 个、静力绳 1 根、抓绳结 2 个、收纳袋 1 个。</p> <p>1. 破断拉力：绳索破断拉力大于 15KN（单绳），滑轮破断拉力大于 40KN；</p> <p>2. 工作负荷；大于 3kN；</p> <p>3. 系统提拉长度：$\geq 2\text{m}$；</p> <p>4. 重量$\leq 1.5\text{KG}$；</p> <p>5. 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2		
46	可拆卸锚点	件	<p>1. 可拆除不锈钢锚，无需工具即可轻松安装和拆除。锁定功能可降低锚意外脱落的风险。直径$\leq 12\text{mm}$，在 50MPa 混凝土上的剪切强度$\geq 25\text{kN}$，在 50MPa 混凝土上的拉拔强度$\geq 20\text{kN}$，重量$\leq 140\text{g}$</p> <p>2.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p>	10		
47	防潮垫	件	<p>1. 尺寸：2*2M</p> <p>2. 材质：铝膜</p> <p>3. 厚度：2MM</p>	10		
48	捕蛇器	个	<p>1. 材质：不锈钢</p> <p>2. 钳口设计：双面锯齿</p> <p>3. 咬合性能：超强咬力，夹持稳固</p> <p>4. 长度：$\geq 1\text{米}$</p>	2		

			5.用途：安全捕蛇、野外作业、宠物夹持等			
49	帐篷	顶	1. 12m ² 救灾单帐篷 10 版（天蓝一门四窗） 2. 尺寸：长 3.7 米，宽 3.2 米，檐高 1.75 米，顶高 2.65 米 3. 面料：PVC 浅天蓝涂层牛津布 4. 支架：Φ25mm×0.9mm、Φ28mm×1.0mm 白烤漆圆管 5. 体积：1250mm×210mm×190mm	10		
50	警戒带	个	1、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反光功能； 2、长度≥50 米，宽度≥5cm.	5		
51	防毒面具	个	1. 保质期：三年 2.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 3. 毒烟、毒雾 4. 防毒时间：30 分钟，防毒防烟，阻燃隔热等 5. 多种保护，密封性好，适用于各种脸型	10		
5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超声波功率：≥360W 2. 超声波频率：≥25KHZ 3. 加热功率：≥0.75KW 4. 工作温度：50℃-70℃	1		
53	消防灭蜂器	台	1. 气动式药剂发射灭蜂器（烟雾 / 毒杀型） 2. 有效射高 垂直最大 40 米，水平射程≥25 米 3. 设备重量 灭蜂器本体 1.3kg，全套（含器材箱）4kg 4. 工作压力 最大 4 巴(0.4MPa)，支持手动 / 电动自动充压两种模式 5. 配套耗材 灭蜂药剂（250g 可浸泡约 500 根箭杆）、灭蜂箭 100 套、智能电动充气泵、激光瞄准器 6. 材质 枪体 6061-T5 铝合金，表面阳极氧化防腐蚀；枪头阻燃橡胶保护套 7. 操作方式 一键充压 + 激光瞄准发射，远程操控避免近距离接触蜂群 8. 适用场景 高层、树木、建筑缝隙等各类马蜂窝 / 胡蜂窝处置	1		
54	多功能维修工具套装	套	1. 产品型号：消防应急多功能维修工具套装 产品结构：组合式全套维修工具，含套筒、扳手、螺丝刀（起子）、钳子、卷尺、测电笔、羊角锤等常用配件，涵盖小型车辆、重型车辆、小型元器件、消防装备维修所需工具，配套工具小车，分类收纳设计，便于移动作业 2. 执行标准：QB/T 4062-2010、QB/T 4265-2011、应急装备维修工具通用规范 3. 套装配置：全套常用维修工具≥30 件套，覆盖消防装备日常检修、应急抢修、部件更换全场景	1		

			<p>4. 材质：核心工具采用铬钒钢整体锻造，钳口、刀口高频淬火，手柄防滑 TPR 软胶材质</p> <p>5. 表面处理：工具本体镀铬/发黑防锈处理，色泽均匀，无毛刺、无划痕、无变形</p> <p>6. 使用性能：工具启闭灵活，夹持、拧紧、剪切、敲击功能齐全，操作省力无卡滞，适配应急快速维修</p> <p>7. 硬度性能：核心工作部位硬度 HRC 55-60，耐磨抗冲击，无崩口、无卷刃、无断裂</p> <p>8. 收纳性能：专用加厚工具包/塑盒收纳，分类隔层设计，存取便捷，便于随车携带</p> <p>9. 尺寸公差：符合标称规格及通用维修操作、便携收纳要求</p> <p>10. 标志：单款工具清晰标注规格、型号，收纳包标注套装参数、厂名、商标，经久耐磨</p> <p>11. 包装：专用加厚工具套装包+外纸箱，防潮、防磕碰、防挤压</p> <p>12. 资质文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质保卡</p> <p>13. 产品须符合 QB/T 4062-2010、QB/T 4265-2011 全项检验要求</p> <p>14. 抽样进行硬度、扭力、夹持力、耐磨性能等关键项目复测</p> <p>15. 外观、尺寸、使用性能、收纳性能全数检验合格</p> <p>16. 标志：清晰标注产品规格、型号、参数、厂名、商标，经久耐磨</p>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二、玛纳斯县医疗应急救援装备

1	双肩背包	个	<p>1. 规格：54x50x35cm 容量：约 94 升</p> <p>2. 材质：600D 抗撕裂涤纶+防水涂层+反光条</p>	40		
2	成人型安全帽	个	<p>1. ABS 材质，防砸抗冲击，均码，重量不超过 400g，帽沿长度在 10-35mm 之间，倾斜度 20° -60°</p>	40		
3	冲锋衣	件	<p>1. 尺码 L-4XL，具备良好的防水性，防风防水加绒，耐静水压值一般不低于 50kPa(洗前)或 40kPa(洗后)，透湿率不低于 4000g/(m²·24h)，复合面料或添加防水透湿膜，前胸、后背、袖口等部位设置反光条或反光标识</p>	40		
4	成人睡袋	件	<p>1. 长度范围在 200cm-220cm，宽度在 70cm-80cm 左右，羽绒款，温标-10℃~5℃</p>	40		
5	成人防潮垫	件	<p>1. 规格为 200cm×150cm，采用双面铝膜复合 PVC 膜，加厚 5cm，可折叠防潮隔凉</p>	40		

6	防寒体能帽	件	1.头围约 52-62cm, 摇粒绒加绒, 弹力均码, 防风保暖	40		
7	成人作训靴	件	1.鞋面或内里采用绒面材质, 35 码至 42 码, 高帮防滑耐磨	40		
8	露指作训手套	件	1.战术半指, 耐磨防滑, 均码, 掌心采用防滑硅胶或橡胶材质, 手指部分采用透气网布或轻薄皮革	40		
9	瞳孔手电	个	1.医用便携款, 光源: LED, 色温 5000K (白光版)/3000K (黄光版), 显色指数 RA>90, 蓝光危害等级 RGO。 2.尺寸: 106mm×12.5mm。 3.重量: 19.4 克 (不含电池)。 4.电池: 1 节 AAA (7 号) 电池。 5.续航: 约 55 小时。	20		
10	手电筒	个	1.长度一般在 150-250mm 之间, 最高 3000 流明, 射程超 500 米, IP68 防水, 可充电, 续航≥10h	40		
11	水壶 (500ml)	个	1.容量: 500ml, 重量: ≤400g, 304 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 壶盖和壶塞为食品级 PP 塑料	40		
12	不锈钢餐盒	个	1.容量 800-1200ml, 尺寸 26.5cm×19.5cm×7cm, 双层分格, 食品级 304 材质, 带盖	40		
13	头灯 (装 5 号电池或可充电)	个	1.光源: 医用级 LED, 色温 5000K, 显色指数 CRI>90% 2.亮度: 连续可调, 光斑清晰圆润 3.电池: 4600mAh 锂电池, 最大亮度下续航 2.5 小时以上, 交直流两用, 5 号电池/USB 双供电, 防水 4.重量: 照明器仅 69 克	40		
14	多功能刀具	个	1.刃长: 16cm 2.全长: 28.3cm 3.刃材: 层压 Lam. Cos 4.柄材: TPE 5.重量: 363g 6.户外应急款, 含刀/钳/开瓶器等功能	40		
15	哨子	个	1.高频爆音哨, 125 分贝穿透力, 环保 ABS+钛合金材质	40		
16	碱性干电池 5 号	个	1.直径约为 14.0mm, 标称电压为 1.5V, 容量约 1800mAh-3000mAh, 大容量, 无汞环保	80		
17	牙膏、牙刷、香皂、洗发液、梳子、卷纸	套	1.市面正常销售的类型, 洗漱六件套, 便携装	40		
18	工兵铲	个	1.尺寸: 全长约 630mm, 锹头宽约 165mm, 锹头长约 240mm。 2.材质: 锰钢材质 3.多功能折叠款	6		

19	防护服	件	1.连身式,大小 160、165、170、175、180、185,聚丙烯粘非织造布(SMS),一次性医用隔离款	60		
20	雨衣(防水布、衣裤分离)	件	1.尺码 M、L、XL、2XL、3XL,分体式雨衣,加厚防水牛津布材质雨衣	40		
21	长筒靴(防水)	双	1.35 码到 45 码,高筒防水防滑	40		
22	发电机	台	1.汽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6.5kW,汽油款,5kW,单相 220V	2		
23	太阳能充放电装置	台	1.便携款,功率 300W,含电池板+控制器	2		
24	帐篷	顶	1.篷体长度 5600mm,篷体宽度 3630mm,侧墙高度 1700mm,脊顶高 2510mm,篷体白色防水帆布;框架杆件 Q215 ϕ 25 mm \times 1.2 mm,框架通头 Q215 ϕ 30 mm \times 1.8 mm	4		
25	照明设备	套	1.功率:500W、600W 等。 2.电压:DC12V/DC24V。 3.升起高度:1.2M、1.9M、2.5M 等。 4.防水等级:IP55、IP67 等。可充电,强光远射	12		
26	防水电源插线板	个	1.IP65 级,16A 及以上,防溅水,5 插位,线长 3m	12		
27	对讲机	对	1.网络类型:模拟信号/UV 双频段 2.重量:262g 3.户外专业款,无距离限制 4.电池容量:5100mAh,续航 \geq 24h 5.防水防尘:IP65	20		
28	发电机燃料油箱	个	1.便携塑料款,容量 20L,防漏	4		
29	可折叠式轮椅	个	1.展开尺寸约 90-100cm(长) \times 55-65cm(宽) \times 80-90cm(高),折叠后尺寸约 60-80cm(长) \times 30-50cm(宽) \times 20-40cm(高) 2.车重:8-12kg 3.承重:通常为 100kg	4		
30	简易应急担架	个	1.长度在 180-210 厘米之间,宽度在 50-54 厘米之间,高度在 18-24 厘米之间,框架高强度铝合金或镀锌钢,担架面牛津革或牛津布材质,承重能力在 150-170 公斤之间,折叠款,帆布材质	10		
31	铝合金可分离消防担架	个	1.铝合金材质,可分离折叠,承重 150kg	10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玛纳斯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灭火补充物资						
1	火场态势侦查无人机(质保 1 年)	台	1.具备 IP55 防护等级、具备不少于 4 向双目视觉及双近红外传感器,全方位避障,内置信号接收器、配置 4 天线 03 图传行业版(或相当于同等技	1		

			术水平的其他品牌高清图传系统)，同时支持并配备3路1080p图传、配备16倍光学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红外相、激光测距仪。配备不小于6英寸高亮大屏，支持双控模式。遥控器整机达到IP54级防护，防水防尘，风雨无阻。支持PSDK接口（或相当于同等开放程度的SDK接口）适配搭载并配备第三方定制的喊话器、探照灯。最小载重量不小于2.5公斤，多翼。			
2	火情侦察无人机(质保1年)	台	1.具备IP55防护等级、具备不少于4向双目视觉及双近红外传感器，全方位避障，内置信号接收器、配置4天线03图传行业版（或相当于同等水平的其他品牌高清图传系统），同时支持并配备3路1080p图传、配备16倍光学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红外相、激光测距仪。配备不小于6英寸高亮大屏，支持双控模式。遥控器整机达到IP54级防护，防水防尘，风雨无阻。支持PSDK接口（或相当于同等开放程度的SDK接口）适配搭载并配备第三方定制的喊话器、探照灯。最小载重量不小于2.5公斤，多翼。	1		
3	超轻型背负式消防泵（质保1年）	台	1.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2.10 MPa 2.最大流量：不小于4.2 L/s 3.额定工况：工况1、0.7 MPa压力时，流量不小于2.80 L/s（吸深6米）1.0 MPa压力时，流量不小于2.10 L/s（吸深6米）、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不大于7.0 s 4.整机净重量：不大于11 kg（含泡沫系统）、进水口直径：50 mm；出水口直径：40 mm，启动方式：手拉绳和电启动两种方式、水泵应采用单级离心泵设计、附件专用油箱，附件包中配置三通球阀，附件包中配置单向阀。	4		
4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质保1年）	台	1.发动机：混合4冲程发动机，符合国Ⅱ排放标准气缸排量：不小于79 cm ³ 2.功率：不小于3.2 kw 重量：不大于11.5 kg 最大排风量：不小于2000 m ³ /h 3.最大风速：不小于105 m/s 吹力：满负荷运行转速：不小于7000r/min 4.空转转速：不大于2500 r/min 油箱容量：2.0L 一次加油运行时间：不小于70 min	15		
5	森林消防防护服	套	1.材质性能 主面料：原液芳纶布，单位面积质量200±10g/m ² ，续燃时间≤1秒，损毁长度≤80mm。 补强层：芳纶双面布，单位面积质量230±12g/m ² ，续燃时间≤2秒，损毁长度≤50mm。 防水性：沾水法防水等级≥4级。	50		

			2. 力学性能 断裂强力：经向/纬向 $\geq 950\text{N}$ 。 撕破强力：经向/纬向 $\geq 200\text{N}$ 。 3. 防护服背面印《中国林草消防》字样。			
6	森林消防头盔	个	1. 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头盔盔体采用高强度轻型材质，复合碳纤、芳纶，尼龙纤维制成，具有高抗冲击，耐穿刺性能。 2. 头盔颜色：橘红色，头盔两侧根据需求印有林草消防字样(思源黑体 bold)长 16.6cm 高 4.9cm、头盔成品的总重量 $\leq 780\text{g}$ 、 3. 性能检验依据标准：GB 2811-2019 10.1 标准。	50		
7	森林抢险救援鞋	双	1. 19 式森林防火鞋中帮款式、鞋面采用优质头层牛皮，前头和后包跟采用树皮纹超纤皮拼接，鞋后帮反光醒目条； 2. 内嵌防穿刺钢板，鞋底为防滑耐磨橡胶大底、符合 GB/T33536-2017 标准要求。	50		
8	电动灭火水枪 (质保 1 年)	把	1. 型号 MT 型 喷射距离不小于 10m 装置净质量不大于 11kg 软管长度不小于 0.9m 液箱容积约 20L 流量约 12 士 0.5L/min 电机电压 24V 灭火介质水系或二氧化碳 2. 灭火剂工作压力 0.75Mpa 3. 灭火级别 6A 电池电量 6Ah 可持续用量不小于 200L	30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四、玛纳斯县水利局防汛抢险补充物资						
1	纺织袋	件	1. 产品材质：灰色编织袋 PP 聚丙烯，产品规格：0.55*0.85 米	30000		
2	铅丝笼	件	1. 尺寸为 2*1*1 米，网孔为 8 \times 10，丝径为国标 10#镀锌铁丝	3000		
3	救生圈	个	1. 2.5 加厚圈+反光 8mm30 米绳配环钩	30		
4	安全绳	条	1. 3CF 认证款轻型安全绳，材质包含内芯，丙纶安全绳，安全绳粗细 18#，每根 100 米(含安全挂钩)	10		
5	移动式应急照明灯	个	1. 防护等级：(IP) IP65，电池容量：20mAh，照明时间：大于等于 10-20 小时，灯芯：LED 灯	6		
玛纳斯县城区安全应急装备保障项目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总计(元)						

注：除明确标注质保期外的物资质保期均为 1 年（特殊物资满足出厂质保要求即可，例如“泡沫”）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解密成功，进入评审流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实施此项目的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具备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 税收及社保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资料； 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提供本项目所供货物不属于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p>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做废标处理。</p>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

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

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三、评分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3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供货期	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质保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关于质保期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
9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套完整资料得5分，最多得10分。（注：经销商或代理商可提供生产厂家的业绩）	证明资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和验收单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核心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3分，直至扣为0分止。 3. 其他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直至扣为0分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根据投标人技术性能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相关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如虚假提供材料应标后果自负。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将不得分。
交货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提前5天以上（含）得1分，提前10天（含）以上得2分。	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限	1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25分，最多得1分。</p> <p>（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p>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p>能结合采购人现有资源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完整的相关培训资料，并有效提升工作质量。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团队人员配置，最高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p> <p>2、技术培训承诺</p> <p>（1）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进行培训，使技术人员了解设备设施基本原理、主要部件的功能，日常维护的内容和方法，日常保养科学办法，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p> <p>（2）定期举办用户培训，设备设施原理分析，设备各系统使用及使用功能讲解，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维修及解决办法，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售后服务内容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p> <p>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上述内容需包含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备件先行、现场硬件故障更换、现场问题处理等服务。</p> <p>①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p>	

		<p>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p> <p>①项目人员安排（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p> <p>1.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供应、⑤提供备用替代装备或及时更换货物、⑥定期维护及回访方案等。</p> <p>1.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总分		100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

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签订合同后__天内未完成交货视作乙方违约,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指定现场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实际需求单位的所有货物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临期商品或超过保质期的货物应及时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对于严重影响货物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质量缺陷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 对于一般质量缺陷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 其余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1. 货物的性能指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参数要求, 或出现损坏、变质等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 2. 对于一些对环境有影响的货物, 如废旧电池、电子产品等, 根据环保法规要求进行回收妥善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履行合同服务期 限	自签订合同后__天(日历天), 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相关所有工作;
	响应时间	按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合同及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实施此项目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具备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资料；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五)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后附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作为废标项

(九) 投标人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提供本项目所供货物不属于进口产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总价为投标 分项报价的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5.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按照采购参数表进行排序填写；
 6.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7.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 容	采购人 名称	中标（成交）金 额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1							
2							
3							
4							
.....							

注：

- 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 3、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耗材、易耗品、备品备件报价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填写）

耗材、易耗品、备品备件报价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等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保证金证明

十、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 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1、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2、格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所涉及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易辨认。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